

#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为符合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或零就业家庭认定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港

			澳台侨
面向法人的经营 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商丘市民权区（县） 南华街道；工业大道 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 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保业务专区
窗口描述	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社保业务专区	交通指引	乘坐 107 路公交车到 达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经度 115.1644491097717 1 纬度 34.62138848234768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 60231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三、现场咨询:商丘市民权区（县）民权高新技术产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 60231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http://was.hnzwfw.g</a>

	<p>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街 道 1 号 1 楼人社局室（窗 口）</p>		<p>UserAuthent.do?flag =4</p> <p>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p>三、现场投诉:商丘市 民权（区）县南华街 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 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 服务中心一楼工业大 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社保业务专区室 （窗口）</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42100585696 7X	实施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106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856967GG11514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10600102

## 申请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其中，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 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
2. 登记失业的 2020 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 申请认定表	原件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0〕29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苏英；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杨改丽；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自取或邮寄； 办理结果：自取或邮寄；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就业困难人员 (零就业家庭) 申请认定表	/group1/M00/1 6/32/rBQCQI9Zc pKAF889AAIYvle 8oKA022.pdf	其它	本人领取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